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09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6.28 元（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之一是“收购桂源公司 56.03%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和充分利用电网资源，可以减少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的关联交易，消除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的同业竞争。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之二是“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将会大幅度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关联公司桂源公司 56.03%的股权和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目 录

释 义.....4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5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6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锁定期.....7
四、募集资金投向.....8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8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8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9
项目一：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可行性分析.....9
项目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的可行性分析.....15
第三章 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19
一、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19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4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7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28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29
一、对公司经营和业务结构的影响.....29
二、对公司章程、高管人员结构及股东结构的影响.....29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3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3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31
六、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31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3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桂东电力	指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贺州电业	指	贺州市电业公司
八步水电公司	指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桂源公司	指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八步供电分公司	指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供电分公司
信都水电工程管理站	指	贺州市信都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公司	指	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桂江电力	指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水利电业	指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贺州供电	指	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程电力	指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贺州民丰	指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水电工程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电工程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桂东电力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东电力的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大信会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	指	除特别指明外，指人民币元

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1998年12月4日由贺州市电业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合面狮水电厂和供电公司等经营性电源和电网资产投入而成立的股份公司。2001年1月12日，桂东电力4500万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上网发行并于当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桂东电力”，股票代码“600310”。2006年8月份桂东电力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自2001年完成IPO以来，未向证券市场实施过再融资行为。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5,675万元，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法定代表人温昌伟；总股本15,675万股，其中限售股份96,032,886股，占61.265%，非限售流通股60,717,114股，占38.735%，第一大股东为贺州市电业公司，持股61.265%（96,032,886股，限售期至2009年8月3日）。

公司是全国水利系统地方电力行业中以110KV输电线路环网运行、厂网合一、网架覆盖面最宽最完整的地方电力企业之一，电网内发供电相互配套，形成了完整统一的发供电一体化体系，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水力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供水，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等。公司以电力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电能，电力销售的范围为广西东部区域县市，并与广西电网公司、广东郁南县、罗定市以及临近的湖南省江永县、江华县、永州市等县市电网连网并互为交换电量。截止2009年3月底，公司控制的已经投产发电的水电总装机容量为29.85万千瓦时（含控股子公司），其中权益装机容量22.56万千瓦时。公司已自筹资金实施收购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其拟建设的上程水电站装机容量为10.326万千瓦，目前即将开工建设第一期工程大田水电站，公司发电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我国“十一五”期间电力发展的基本方针是：深化体制改革，加强电网建设，大力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积极发展核电，适当发展天然气发电，加快新能源开发，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提高能源效率。作为清洁环保、可再生能源，国家一直鼓励并重点支持水力发电的发展。根据“十一五”规划及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的水电发展目标，预计2020年以前平均每年需新增水电装机约1,200万千瓦。同时，中央及各

级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加大对可再生能源投资的扶持力度，为水电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行业发展前景长期总体看好。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西电东送”和泛珠三角合作的深入实施以及交通条件的不断改善，公司电网覆盖区域的地方经济将步入较快的发展轨道，预计今后几年公司供电区域内的电力需求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属于水电行业，是国家“十一五”电力发展规划提倡的清洁能源和大力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正在实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对水电行业的扶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受金融危机影响，从 2008 年 10 月开始，全国发电量和电力需求量同时出现负增长，但是水力发电仍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幅度。随着中央政府扩内需、保增长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电力需求逐渐回升。从 2009 年开始，由于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等大工业行业的恢复生产，我国南方电力经营形势得到好转，销售电量开始出现正增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自公司发行上市以来，公司经营规模得到了快速发展，为股东取得了良好的投资回报。随着国家对水力发电行业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公司作为广西重要的水力发电企业，将结合自有电网优势，在扩大水电发电能力方面将面临很大机遇。但是，由于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未进行过股权融资，公司所需要的业务发展资金主要通过债权融资和自身盈利积累来实现，目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公司对电力业务的持续投入并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电力业务，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急需的资金，一方面，用于收购桂源公司股权，增加公司水电业务及电网资产，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发供电业务规模，增强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同业竞争；另一方面，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电力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

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锁定期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6.2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3、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4、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净额 52,801.17 万元，用于“收购桂源公司56.03%股权”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市场原因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补偿自筹资金的投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其次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时，公司将优先偿还利率较高的银行贷款。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收购控股股东贺州电业间接持有的桂源公司股权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关联股东贺州电业及贺州供电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贺州电业直接持有公司 61.26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贺州电业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没有变化，而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48.81%（按照发行数量的上限 4000 万股测算），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明显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经 2009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净额 52,801.17 万元，用于“收购桂源公司56.03%股权”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市场原因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补偿自筹资金的投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其次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时，公司将优先偿还利率较高的银行贷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从经济效益指标的角度判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的相关权益资产，盈利能力良好，并可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同业竞争，具备可行性；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能有效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业务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项目一：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可行性分析

（一）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情况

桂东电力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7,801.17 万元收购桂源公司 56.03%的股权。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是由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供电分公司、信都水电工程管理站及其持有的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50%股权等资产于 2008 年 2 月组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时的净资产为 13,138.89 万元。由于桂东电力与八步水电公司均为贺州市电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桂东电力进一步整合和充分利用电网资源，减少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电能的关联采购与销售，消除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的同业竞争，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本次股权收购各方情况简介

1、本次收购前后桂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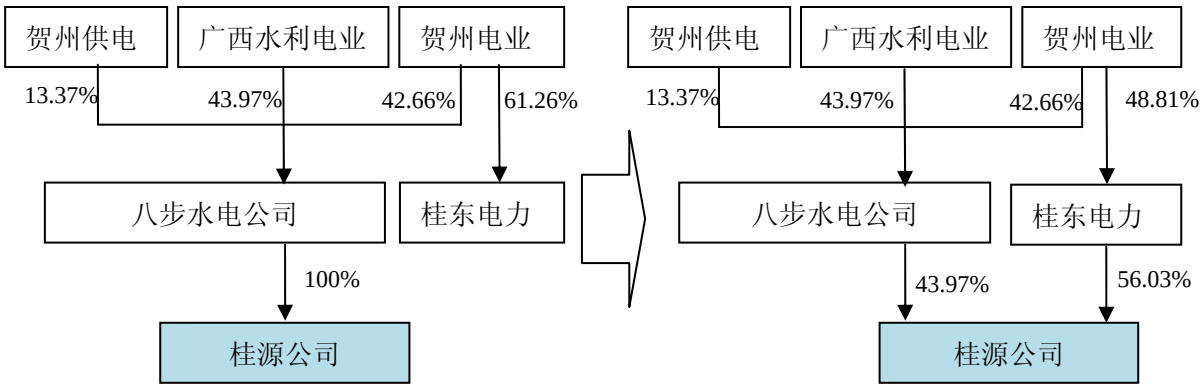

注：贺州供电为贺州电业的一致行动人

2、股权出售方八步水电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注册资本：1 亿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趸购、直供、零售电力，火力发电，工业、民用供水及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等。

股东出资比例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贺州市电业公司	4,266	42.66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4,397	43.97
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337	13.37
合计	10,000	100

3、目标公司桂源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趸购、直供、电力零售，水力发电，工业、民用供水；电力投资开发；发、供电、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发、供电、供水工程的设备、材料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综合开发。

（1）历史沿革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是由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供电分公司、信都水电工程管理站及其持有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50%的股权等电力经营性资产于 2008 年 2 月组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资产和生产经营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09]第 4－0056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09]第 4－0159 号《审计报告》），桂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88,259,887.00	276,171,368.12
净资产（元）	140,635,072.75	140,677,937.30
负债总额（元）	147,624,814.25	135,493,430.82
项目	2009 年 1 月～3 月	2008 年 3 月～12 月
营业收入（元）	66,515,420.14	187,470,558.92
利润总额（元）	-12,927.78	11,303,444.27
净利润（元）	-42,864.55	9,288,992.81
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10,839,410.37	2,402,677.69

（3）资产评估情况

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鄂信评报字[2009]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桂源公司的资产状况评估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6,317.05	6,317.05	6,316.64	-0.41	-0.01
非流动资产	2	19,609.72	19,534.42	19,542.18	7.76	0.04
长期投资	4	3,409.80	3,409.80	3,504.86	95.06	2.79
固定资产	6	14,179.09	14,103.79	13,939.52	-164.27	-1.16
其中：建 筑 物	7	572.98	572.98	625.23	52.25	9.12
机器设备	8	11,087.50	11,012.20	10,795.68	-216.52	-1.97
在建工程	9	2,518.61	2,518.61	2,518.61	0.00	0.00
无形资产	11	2,017.73	2,017.73	2,094.70	76.97	3.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	2,017.73	2,017.73	2,094.70	76.97	3.81
其它资产	13	3.10	3.10	3.10	0.00	0.00
资产总计	14	25,926.77	25,851.47	25,858.82	7.35	0.03
流动负债	15	11,935.62	11,935.62	11,935.6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6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7	11,935.62	11,935.62	11,935.62	0.00	0.00
净 资 产	18	13,991.15	13,915.85	13,923.20	7.35	0.05

（三）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的必要性

桂东电力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后，将有利于整合电网资源，进一步完善电网网架布局，扩大公司网架输送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有利于解决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便于统一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四）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的实施方案

1、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的交易方式

桂东电力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1.17 万元（13,923.20 万元×56.03%）收购八步水电公司出让的桂源公司 56.03%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桂东电力将持有桂源公司 56.03%的股权，为桂源公司第一大股东。

2、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的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

（1）交易金额：人民币 7,801.17 万元

（2）定价依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09]第 4—0056 号），并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鄂信评报〔2009〕第 022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13,923.20 万元为依据。

3、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方案的批准情况

转让桂源公司股权事宜已经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桂源公司的股东贺州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转让桂源公司 56.03%股权的股东决定。

桂东电力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复（桂国资复[2008 年]238 号和桂国资复[2009 年]49 号）。

桂东电力关于收购桂源公司56.03%股权事宜已经桂东电力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桂东电力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4、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的实施时间

桂东电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验资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收购。

5、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股份比例（%）
桂东电力	2,801.50	56.03
八步水电公司	2,198.50	43.97
合　　计	5,000.00	100.00

6、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完成后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核字[2009]第4—0036 号），桂源公司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盈利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251,451,000.00
减：营业成本	222,084,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6,8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306,8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73,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324,324.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26,075.25
加：营业外收入	196,865.84
减：营业外支出	32,65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90,284.67
减：所得税	1,648,542.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1,741.97

（五）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对桂东电力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整合资源，扩大规模

桂源公司目前拥有 110KV 变电站 1 座，35KV 变电站 15 座，总容量 13.26 万 KVA；110KV 线路 3 公里，35KV 输电线路 167.28 公里，10KV 输电线路 2,463.82 公里，低压配电线路 4,498 公里；10KV 配变 2,319 台，总容量 26 万 KVA；用电户约 18 万户。已初步形成以 110KV、35KV、10KV 为主的覆盖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城乡的电力线路构架。桂东电力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后，把其纳入管理和调配机构，从而进一步完善桂东电力电网网架结构，扩大桂东电力的网架规模和供电市场，保障桂东电力电网的安全、稳定和可靠运行。

2、大幅度减少关联交易和消除同业竞争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象主要是八步水电公司，2008 年 2 月份以后，关联方八步水电公司组建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桂源公司承接了贺州市八步水电公司供电分公司等相关的供电（电网）经营性资产，公司购售电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由八步水电公司变更为桂源公司，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电力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09 年一季度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0	—	8.15	100	1,238.49	91.03	2,196.99	94.25

（2）销售电力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09 年一季度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关联交易额比重(%)
4,520.70	99.61	11,450.04	99.25	10,247.71	94.66	6,241.94	98.53

由于桂东电力与桂源公司同为贺州市电业公司所控制，同样经营电力生产和销售业务，因而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由上表可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桂源公司（原关联方八步水电公司）的日常购售电关联交易占比均达 90%以上，桂东电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后，桂源公司将成为桂东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将消除公司与贺州电业存在的同业竞争，并大幅减少关联交易。

3、增加资产总量，获得稳定回报

本次发行并收购股权完成后，桂东电力合并报表可增加总资产，从而使得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同时，桂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用户基本为终端高电价用户，盈利能力良好，有利于增加桂东电力合并营业收入，同时也能从桂源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预计收购完成后，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可增加约 523.42 万元。

（六）结论

桂东电力收购桂源公司 56.03%的股权后，有利于桂东电力完善网架结构，扩大电力经营规模和供电市场，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时能够大幅度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桂东电力以募集资金收购桂源公司股权符合桂东电力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长远发展目标。

项目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的可行性分析

（一）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情况

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用于偿还如下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年限	年利率%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2007.06.29-2012.03.01	5 年	7.74	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2007.09.18-2012.03.01	5 年	7.56	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2007.10.25-2010.10.24	3 年	6.318	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2007.10.26-2010.10.25	3 年	6.318	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2007.03.02-2011.10.31	5 年	5.76	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2007.03.26-2011.10.31	5 年	5.76	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2007.04.20-2011.10.31	5 年	5.76	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2007.09.21-2010.09.21	3 年	4.86	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09.05.25-2010.05.25	1 年	4.779	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09.05.19-2010.05.19	1 年	4.779	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2009.05.09-2010.05.09	1 年	4.779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9.04.30-2010.04.29	1 年	4.779	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2009.03.27-2010.03.27	1 年	5.0445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9.03.27-2010.03.26	1 年	4.779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2009.03.30-2010.03.25	1 年	5.0445	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2009.03.25-2010.03.25	1 年	4.779	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09.02.24-2010.02.24	1 年	5.0445	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2009.01.04-2010.01.04	1 年	5.31	3,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	2008.12.29-2009.12.28	1 年	5.31	2,000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	2009.06.09-2010.03.09	9 个月	4.779	3,000
偿还贷款合计				45,000

（二）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并处于较高水平，2006 年底、2007 年底、2008 年底和 2009 年 3 月底，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2%、65.66%、64.14%、67.02%，公司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83%、50.76%、48.91%、52.87%。经对比国内水电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数据，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同期平均数。

国内水电行业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09.03.31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长江电力	33.68%	34.94%	35.86%	39.29%
文山电力	46.62%	45.91%	49.16%	52.72%
闽东电力	43.42%	43.04%	43.90%	35.80%
郴电国际	72.46%	73.66%	62.63%	66.19%
三峡水利	67.67%	67.22%	62.32%	61.13%
岷江水电	70.08%	69.15%	57.63%	55.11%
桂冠电力	65.24%	67.66%	66.85%	61.38%
桂东电力	67.02%	64.14%	65.66%	62.92%

平 均	58.27%	58.22%	55.50%	54.32%

持续的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影响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有利于提高经营安全性、降低财务风险。

桂东电力募集资金并偿还银行贷款后，如按照 200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还贷前的数据	募集资金还贷后的数据
银行贷款余额	1,783,620,000.00	1,333,620,000.00
负债总额	1,884,385,120.94	1,434,385,120.94
资产总额	2,811,591,264.31	2,889,602,964.31
资产负债率	67.02%	49.64%

2、可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合并报表的贷款余额于2006年底的13.84亿元上升到2009年3月31日的17.84亿元；2009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贷款余额 7.05 亿元。

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从 2006 年的 5,601.73 万元上升到 2008 年的 8,954.90 万元，财务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因此，适当降低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持将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一季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财务费用	2,359.91	8,954.90	6,892.51	5,601.73
主营业务收入	21,923.71	96,600.12	98,468.53	72,643.69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0.76%	9.27%	7.00%	7.71%

根据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实际贷款利率测算，使用募集资金偿还 45,000 万元贷款每年可节省财务费用 2,277.05 万元，按照 15%的税率计算每年可增加净利润 1935.49 万元。

3、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水电发展机遇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泛珠三角合作的深入实施以及交通条件的不断改善，公司电网覆盖区域的地方经济将步入较快的发展轨道，预计今后几年公司供电区域内的电力需求继续保持增长的趋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目前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水

平限制了未来向银行大额贷款的能力，影响到公司水电业务的发展。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继续大力发展水电业务，目前已确定将公司控股的桂江电力和上程电力分别所属的桂江电站和上程电站作为公司重点发展项目和公司今后的利润增长点。对于桂江电力，公司计划通过收购或增资等方式增加持股比例，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于上程电力，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动态总投资 85,230.81 万元，静态总投资为 80,509.44 万元，建设完成后公司的运营装机容量达到 40.176 万千瓦。上程电站建设目前已投入 5434 万元，需要进一步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后续建设的资金缺口。由于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后，可以降低公司负债率，提升在银行的授信规模和未来举债能力，有利于公司通过贷款渠道获取资金进行上述项目及其他后续的水电项目建设以及有关资产收购。

（三）拟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时间安排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用途所需资金，公司将优先偿还利率较高的银行贷款。

（四）结论

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可以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水电发展机遇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应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可以有效地减少关联交易及消除同业竞争。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章 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

一、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一）简介

企业名称：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趸购、直供、电力零售，水力发电，工业、民用供水；电力投资开发；发、供电、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发、供电、供水工程的设备、材料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水利综合开发。

（二）历史沿革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是由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属的供电分公司、信都水电工程管理站及其持有的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50%股权等电力经营性资产组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净资产为 13,138.89 万元。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供电，信都水电工程管理站主要业务为供电，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力发电。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

桂源公司目前股东为八步水电公司，持股比例 100%，桂东电力与八步水电公司均为贺州市电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在本次收购前桂东电力与桂源公司也存在关联关系。

（四）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无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为：

1、原贺州市八步区信都水电工程管理站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抵押借款 1300 万元；

2、由广西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保证借款 8425 万元。

（五）相关资产独立运营和核算的情况

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成立后，桂源公司输配电业务正常运行，相关资产独立运营和核算，无股东占用资产情况。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桂源公司目前拥有 110KV 变电站 1 座，35KV 变电站 15 座，总容量 13.26 万 KVA；110KV 线路 3 公里，35KV 输电线路 167.28 公里，10KV 输电线路 2,463.82 公里，低压配电线路 4,498 公里；10KV 配变 2,319 台，总容量 26 万 KVA；用电户约 18 万户。已初步形成以 110KV、35KV、10KV 为主的覆盖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城乡的电力线路构架。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09]第 4－0056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09]第 4－0159 号《审计报告》），桂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1,256,037.46	48,658,031.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907,709.99	13,026,697.54
固定资产净额	156,550,662.58	156,104,584.78
在建工程	26,376,491.23	28,820,333.33
工程物资	1,773,023.00	-
无形资产	29,350,493.49	29,505,997.23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69.25	55,72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003,849.54	227,513,336.37
资 产 总 计	288,259,887.00	276,171,368.12
流动负债	143,424,814.25	131,293,430.82
非流动负债	4,200,000.00	4,200,000.00
负 债 合 计	147,624,814.25	135,493,430.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8,986,266.80	78,986,266.80

盈余公积	852,260.13	852,260.13
未分配利润	10,796,545.82	10,839,41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35,072.75	140,677,937.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259,887.00	276,171,368.1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3 月	2008 年 3~12 月
一、营业收入	66,515,420.14	187,470,558.92
减：营业成本	62,234,909.38	162,614,660.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000.37	1,046,843.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76,042.21	9,232,436.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8,931.46	5,711,259.84
资产减值损失	-147,313.63	71,963.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987.55	1,757,09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137.20	10,550,491.37
加：营业外收入	196,865.84	1,070,901.92
减：营业外支出	32,656.42	317,94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27.78	11,303,444.27
减：所得税费用	29,936.77	2,014,45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64.55	9,288,992.81
五、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864.55	9,288,992.81

注：2009年一季度桂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一季度为枯水期，桂源公司需外购电满足所属供电区域的供电需求，外购电成本较高，因此产生季节性亏损。

（七）资产评估情况

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鄂信评报字[2009]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桂源公司的资产状况评估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6,317.05	6,317.05	6,316.64	-0.41	-0.01
非流动资产	2	19,609.72	19,534.42	19,542.18	7.76	0.04
长期投资	4	3,409.80	3,409.80	3,504.86	95.06	2.79
固定资产	6	14,179.09	14,103.79	13,939.52	-164.27	-1.16
其中：建 筑 物	7	572.98	572.98	625.23	52.25	9.12
机器设备	8	11,087.50	11,012.20	10,795.68	-216.52	-1.97
在建工程	9	2,518.61	2,518.61	2,518.61	0.00	0.00
无形资产	11	2,017.73	2,017.73	2,094.70	76.97	3.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	2,017.73	2,017.73	2,094.70	76.97	3.81
其它资产	13	3.10	3.10	3.10	0.00	0.00
资产总计	14	25,926.77	25,851.47	25,858.82	7.35	0.03
流动负债	15	11,935.62	11,935.62	11,935.6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6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7	11,935.62	11,935.62	11,935.62	0.00	0.00
净 资 产	18	13,991.15	13,915.85	13,923.20	7.35	0.05

（八）主要财务指标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桂源公司主要经营电网输电、变电、配电业务，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1.21%，2009 年一季度净资产收益率-0.03%，亏损原因为一季度为枯水期导致的季节性亏损。广西东部比邻湘粤，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工业商业和民用电量将不断增加，桂源公司的财务指标将得到改善。

（九）守法情况

桂源公司自成立以来，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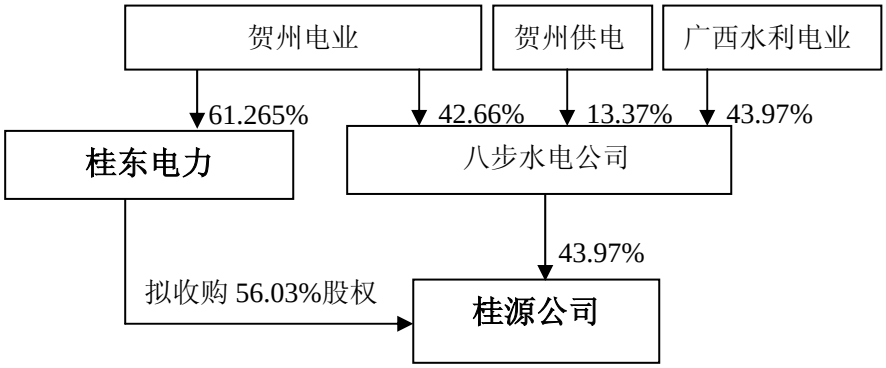

桂东电力与八步水电公司均为贺州市电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二者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前，桂源公司为八步水电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贺州市电业公司间接控制桂源公司，因此桂东电力与桂源公司也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八步水电公司及桂源公司同为贺州市电业公司所控制，同样经营电力生产和销售业务，因而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桂东电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后，桂源公司将成为桂东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将消除公司与贺州电业存在的同业竞争，并大幅减少关联交易。

（十一）本次转让行为有关批准情况

转让桂源公司股权事宜已经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桂源公司的股东贺州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转让桂源公司 56.03%股权的股东决定。

桂东电力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复（桂国资复[2008 年]238 号和桂国资复[2009 年]49 号）。

桂东电力关于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事宜已经桂东电力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桂东电力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十二）桂源公司股权后续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广西水利电业间接持有桂源公司 43.97%的股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广西水利电业间接持有的桂源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低为 19.30%。为了保持广西水利电业实际拥有的桂源公司的权益比例不变，根据贺州电业和广西水利电业签订的《协议书》，在桂东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完成后，贺州电业和广西水利电业拟对八步水利电业的股权结构和桂源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贺州电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贺州供电将合计持有八步水利电业 100%股权，广西水利电业将直接持有桂源公司 43.97%股权，桂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桂东电力（持股比例为 56.03%）和广西水利电业（持股比例为 43.97%）。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一）协议主体和标的股权

受让方： 桂东电力

转让方： 八步水电公司

转让标的：八步水电公司持有的桂源公司 56.03%股权

（二）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及支付

股权转让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鄂信评报字〔2009〕第 022 号）评估后的桂源公司净资产 13923.20 万元为基础，所涉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7801.17 万元整（人民币柒仟捌佰零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以受让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验资完成为先决条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协议项下所涉的股权转让价款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帐户。

（三）先决条件及效力

1、下列行为构成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之先决条件，亦为协议不被终止之先决条件：

受让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验资完成；截至协议交易完成之日，桂源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良变化；

2、如受让方最终未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并验资完毕，除非双方就协议效力另行协商一致，协议将自行解除；

3、协议自行解除后，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将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四）声明与保证

1、协议各方对各自的主体资格均予以如下声明与保证：

具有签署本协议之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及履行协议载明之义务的能力；

无任何其自身的原因阻碍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并对其产生约束力；

履行协议及与协议相关之文件订明之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

2、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转让方保证对转让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利，桂源公司所属资产权属合法清

晰；

至协议签署之日止，转让方并未就转让股权进行过转让、质押、抵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置，也未向受让方以外的任何人作出过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上述处置的承诺或任何形式之担保，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任何因转让股权及桂源公司所属资产的权利瑕疵或权利瑕疵之虞引起的第三人追索，由转让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转让方保证就转让股权已向桂源公司全额出资,并且从未通过任何方式减少或抽回其已经投入的股本；

至签约时止，桂源公司不存在任何转让方应知道而未向受让方申明的担保、争议纠纷等可能使桂源公司净资产减损的情形。否则，受让方将有权视桂源公司受损的情况，减少协议规定的支付义务或向转让方提出赔偿要求；

转让方保证对桂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重大合同向受让方尽告之的义务；

转让方承诺,桂源公司目前不涉及任何诉讼或争议，就其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争议；

转让方承诺协议签订后至交易完成日之间的特定期限内，对桂源公司恪守职责，履行诚信及勤勉尽责义务，不作出任何有损桂源公司利益和转让股权的行为；

转让方承诺，在交易完成后，桂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政府部门批准业已获得的各种资格和特许权不会受到影响，亦不会存有或引起任何法律障碍。

3、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分的资金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如未依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受让方将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或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后变更协议：

（1）协议未获得协议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同意或先决条件未能成就；

（2）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协议实际无法履行；

（3）协议签署后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协议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2、属于前款所述之解除协议之情形的，协议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或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后变更协议：

（1）协议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2）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3）转让方在协议中所做的声明和承诺为不真实或转让方不遵守所做的声明和承诺。

（六）违约责任条款

1、由于上述“（五）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或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后变更协议”所列之原因导致一方通知解除协议时，受让方应于接到解除协议通知后的 5 日内签署相关文件，以使转让方恢复持有桂源公司的股权。

2、由于上述“（五）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或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后变更协议”所列之原因导致协议解除时，协议各方除应按照前款规定的期限相互退还有关款项及法律文件外，违约一方还应当于接到守约方解除协议的通知后 10 日内，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协议规定的转让价款 1%的违约金。任何一方如逾期支付上述款项和违约金，则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每日滞纳金。

3、如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对违约金不能得以补偿的部分,违约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七）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交易完成日前，转让股权对应之目标公司损益由受让方实际享有和承担。但如果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良变化则按照协议中相关规定终止协议。为保证转让股权价值完整，协议签署后至交易完成前，协议项下各方应共同协商管理桂源公司，对桂源公司购买或处置重大资产、融资、对外投资等事项达成一致后行使表决权。

（八）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协议以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受让方股东大会同意且受让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验资完成为先决条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协议项下所涉的股权转让价款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并办理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协议各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互相充分协商、

紧密配合、积极支持，以顺利实现或完成先决条件、审批、登记手续等事项。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截至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未确定发行对象，也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对委估资产运用了合适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司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交易方的谈判结果协商确定；公司收购桂源公司的行为及价格已获得贺州市国资委批准。公司本次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桂源公司是由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供电分公司、信都水电工程管理站及其持有的广西贺州市胜利电力有限公司 50%股权等电力经营性资产于 2008 年 2 月组建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09]第 4－0056 号和大信审字[2009]第 4－0159 号），并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鄂信评报[2009]第 022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桂源公司的资产评结果为：总资产 25,858.82 万元，净资产 13,923.20 万元，负债总额 11,935.62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桂东电力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收购八步水电公司持有的桂源公司 56.03%股权，作价 7,801.17 万元，资金来源于桂东电力本次募集资金。

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值分别为 13,923.20 万元和 14,008.26 万元。评估人员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分析认为，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用电企业的用电量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故收益预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故选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3,923.20 万元。

董事会认同评估机构对两种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和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内容包括该公司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用成本法可以较客观的反映桂源公司的资产价值。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公司经营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中，用于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举债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水力发电供电业务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将进一步加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章程、高管人员结构及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受限流通股股东将增加。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章程进行修订，除此之外，对其他事项暂时没有调整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时点，公司无调整原高管人员的安排，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若按照 4,000 万股计算，则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发新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96,032,886	61.265		96,032,886	48.81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40,000,000	40,000,000	2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032,886	61.265	40,000,000	136,032,886	69.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0,717,114	38.735		60,717,114	30.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0,717,114	38.735		60,717,114	30.86
三、股份总数	156,750,000	100.00	40,000,000	196,75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会进一步增强。具体分析如下：

1、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

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完成后，桂东电力合并报表中总资产、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规模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同时，桂源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桂东电力将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预计收购完成后，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可增加约 523.42 万元。

2、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减少公司银行贷款余额 45,000 万元，预计可以将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降低到 49.64%（以 2009 年度 1 季度末财务报表计算）；根据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实际贷款利率测算，使用募集资金偿还 45,000 万元贷款每年可节省财务费用 2277.05 万元，按照 15%的税率计算每年可增加净利润 1935.49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筹资能力增强，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将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净利润，对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没有负面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今后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桂东电力是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法人企业，具有完

全的自主经营权。公司机构设置、人力资源配置、财务预算、发电供电和设备采购等均独立进行，并不受大股东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恪守《公司法》，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和股东应尽的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进行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

收购桂源公司56.03%股权完成后，桂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其他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没有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实施后将消除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并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股东权益最大化。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桂源公司 2009 年一季度末总资产 28,825.99 万元，净资产 14,063.51 万元，负债 14,762.48 万元，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 51.21％，而桂东电力 2009 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 67.02%，收购桂源公司的股权将不会大量增加公司的负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56.43%（以 2009 年一季度末数据为基础测算）；还贷 45,000 万元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至 49.64%，仍保持在合理水平范围内，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负债比例过低或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政策风险

水电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给予较大的支持和鼓励，但随着电力工业的进一步发展，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从整体上将趋于缓和，产业政策有进行相应调整的可能性。产业发展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密切追踪产业政策的变化，研究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重点，降低可能产生的产业政策调整风险的影响。

2、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水力发电行业受国民经济总需求状况及经济循环周期影响较大，如经济总体需求不足或经济循环周期适逢低谷时期，将导致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电力销售。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努力关注和追踪宏观经济要素的动态，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经济周期对公司的影响，并针对经济周期的变化，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

3、业务与经营风险

（1）水力发电对水资源依赖的风险

公司已建成的4 座主要水电站（含控股），地处桂江流域及贺江流域，均为径流式水电站，电站的发电量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气候条件的制约，特别是降雨量的丰欠，对发电量起决定作用。在正常年份，公司的发电量主要受季节性影响，在丰水期（4月～10月）发电量较多，枯水期发电量较少，设计发电量一般能够有效完成。如果在丰水期出现降水特枯或遭遇特大洪水，会减少公司的发电量，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对此，公司采取了多种手段来减少自然降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战略上，公司采取了适当多元化的经营方针，降低对水电业务的依赖；区域上，公司在水利资源丰富的不同地区建设电站，分散了水电站所处区域集中的风险；技术上，公司加强对水资源的保护、利用，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水平，并在项目可行的情况下，增高蓄水堤坝，建设调节水库；在管理上，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努力降低成本费用。通过以上手段的实施，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经营对自然条件的依赖。

（2）安全运行之潜在风险

由于电是一种特殊商品，生产和销售要同时完成，对水电站、电网及其他供电设备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电或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将会影响到电力的输送及销售。

针对上述风险，为了适应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需求，确保电压和频率符合标准，公

司采取下列措施：在建设电站时，选择优良设备，强化施工质量管理；在各梯级电站装备计算机监控系统，提高电站机组对调度指令的响应速度；建立一套符合电站实际的规章制度，定员、定岗、定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及时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检修，建立设备健康档案，不断提高设备等效可用系数；加强员工的素质培训和操作技能培训，杜绝错误操作和责任事故。

（3）自发电能力不足导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目前，公司自发电能力在时空分布上还难以满足贺州地区及周边地区当前电力需求，公司仍存在从广西电网外购电业务，导致本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贺州地区及广西地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力需求上升，供电缺口将加大。在本公司身发电能力较低的情况下，本公司将被迫加大外购电的比例，从而使本公司经营毛利率面临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随着公司子公司上程水电站等项目陆续建成，公司的外购电需求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4、财务风险

现金流量的充足程度对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至关重要。水电业开发周期长，投资大，前期需要投入较多资金。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到期的银行借款较多，流动性相对较低，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后，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举债能力。

5、税收优惠到期的风险

根据《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目前享受西部大开发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但该政策截止到2010年，该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政府是否会继续对西部企业提供税收优惠政策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6、其他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股市风险与机会并存。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

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